

#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ZJFY-20240106-01

合同编号：11N5890255922025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临[2024]2398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志源司法鉴定所

采购代理机构：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办案鉴定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标项 1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 病理、临床、物证及毒物等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2025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办案鉴定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	详见响应文件	项	1	350500	350500
合计				350500	350500



(2) 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二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或货物内容

#### 1、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事项	单位	投标单价
1	病理	死亡原因（尸体不解剖）	例	2500 元/例
2		死亡原因（尸体解剖）	例	4800 元/例
3		病理鉴定（系统解剖）	例	6500 元/例
4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片	80 元/片
5	临床	人体受伤程度鉴定（轻重伤鉴定）	例	1100 元/例
6	毒物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量分析	例	350 元/例

#### 2、服务时效响应

序号	鉴定项目名称	日常案件出具检验报告时间	紧急案件出具检验报告时间
1	死亡原因（尸体不解剖）	5 个工作日	按采购人要求
2	死亡原因（尸体解剖）	5 个工作日	按采购人要求
3	病理鉴定（系统解剖）	4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4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4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5	人体受伤程度鉴定（轻重伤鉴定）	30 个工作日	按采购人要求
6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量分析	3 个工作日	按采购人要求

注：对鉴定期限有特殊要求的，鉴定机构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

#### 3、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鉴定项目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1	死亡原因（尸体不解剖）	刘芳	510291
2	死亡原因（尸体解剖）	刘芳	510291
3	病理鉴定（系统解剖）	刘芳	510291
4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刘芳	510291
5	人体受伤程度鉴定（轻重伤鉴定）	刘芳	510291
6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量分析	刘芳	510291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止。

2、履行方式：现场踏勘，出具报告。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嘉兴志源司法鉴定所

地址：嘉兴市秀洲大道北金盾路2号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375号汇丰广场A楼5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7333010182600098892

合同鉴证单位：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嘉兴市秀洲区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3日

